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84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4,019.6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08%。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及下属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源”）、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天辰”）拟分别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300万元和人民币6,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租赁期限均为9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晶步”）拟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12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以下简称“Al Ghazala”）拟向利雅得银行申请股本金过桥贷款及利率互换等配套交易事宜，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Al Ghazala上述整体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约9,000万美元。同时，Al Ghazala拟向利雅得银行、阿布扎比伊斯兰银行、阿拉伯石油开发公司申请总额约1.5亿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27年，公司全资下属公司Saad Sunlight Holding Co., Ltd拟以其持有的Al Ghazala 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2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名称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义乌晶源	0	5,300.00	5,300.00	5,300.00	0	0	
莱芜天辰	0	6,000.00	6,000.00	6,000.00	0	0	
阳江晶步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0	
Al Ghazala	0	167,544.00	167,544.00	167,544.00 （注1）	0	0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250,000.00	-167,544.00	82,456.00	–	82,456.00	–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5,364.00	-11,300.00	54,064.00	–	54,064.00	–	
合计	365,364.00	0	365,364.00	228,844.00	136,520.00	0	

注：1、“本次担保金额”按2022年12月23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义乌晶源、莱芜天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义乌晶源、莱芜天辰担保的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义乌晶源、莱芜天辰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二）公司为阳江晶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阳江晶步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阳江晶步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损失赔偿金、损失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债权人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为Al Ghazal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为Al Ghazala担保的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

3、担保范围：公司及下属公司为Al Ghazala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利率互换交易、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4,019.6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0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9,152.9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782MA2M2W4R5G	2021-03-25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	邹志广	1,475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2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1200087171311C	2013-12-19	济南市钢城区卞家泉村	邹志广	5,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等。	是
3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91441702MA5779DP2F	2021-09-26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红十月农场场部办公大楼二层5号楼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4	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	登记证号码：1010801044	2022-5-19	King Fahad Road, Al-Sahafah, Riyadh	经理：Moth-anaBahjat Hamdan Alqashetat	500,000沙特里亚尔	发电，电力传输，与能源效力相关得项目管理活动，电站的修理和维护，电站建设。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2,474,537.77	55,334,237.11	17,140,300.66	4,821,012.49	2,402,760.01	869,235.45	881,694.80	-12,459.35	0	-12,459.35	否
2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636,320.39	123,515,269.83	36,121,050.56	7,471,430.47	-935,303.17	162,969,466.86	125,913,113.13	37,056,353.73	8,265,153.52	-2,329,765.59	否
3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236,712,645.69	237,364,018.76	-651,373.07	0	-649,717.61	16,540,614.54	16,542,270.00	-1,655.46	0	-1,655.46	否
4	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	3,194.76美元	3,199.08美元	-4.32美元	0美元	-4.32美元	未成立					否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8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公司”）（上述2家公司合并或单独称为标的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穗禾基建壹号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穗禾基建基金”）（上述2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合计增资总规模10亿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2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十一公司、十三公司拟引进工银投资、穗禾基建基金对上述2家标的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合计增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工银投资向十一公司增资5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有十一公司20.42%股权；穗禾基建基金向十三公司增资5亿元，增资完成后穗禾基建基金持有十三公司21.60%股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2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十一公司、十三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者的情况介绍

（一）工银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7-09-26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银投资100%股权。

3.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银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26.3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1.12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9.2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1.88亿元。

（二）穗禾基建基金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穗禾基建壹号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
类型	契约型基金
基金规模	5亿元
基金管理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P0X7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安路116号101室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8-08-06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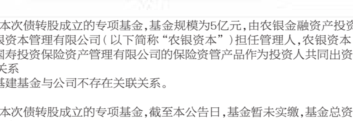

穗禾基建基金为实施本次债转股成立的专项基金，基金规模为5亿元，由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全资子公司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资本”）担任管理人，农银资本、农银投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作为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

3.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穗禾基建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穗禾基建基金为实施本次债转股成立的专项基金，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暂未实缴，基金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十一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170644116B
法定代表人	李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开封市汴京路53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经营期限	1962-12-08至无固定期限

2.十三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6605032J
法定代表人	李成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79号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工业及民用建筑施工等
经营期限	2008-09-11至无固定期限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十一公司

十一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496,259.10	741,029.38	883,582.68
负债总额	391,092.11	590,047.02	749,907.64
所有者权益	105,166.99	150,982.36	133,675.0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602,581.87	663,998.94	803,466.76
净利润	8,142.57	16,992.47	19,137.73

2.十三公司

十三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393,699.23	518,888.30	675,164.23
负债总额	278,322.12	388,186.96	531,712.56
所有者权益	115,377.11	130,701.34	143,451.6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1,191.98	503,695.88	603,659.72
净利润	9,615.74	17,833.39	18,997.77

（三）本次增资方案

1.十一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十一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4,792.03万元，评估价值为194,898.19万元（上述评估价格仍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依据评估结果，拟引入债转股机构增资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前后，十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金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79.58%	
工银投资			50,000.00	25,654.42	20.42%	货币
合计	100%	100%	50,000.00	125,654.42	100%	

2.十三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十三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671.19万元，评估价值为199,509.46万（上述评估价格仍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依据评估结果，拟引入债转股机构增资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前后，十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金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78.40%	
穗禾基建基金			50,000.00	27,552.54	21.6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50,000.00	127,552.54	100%	

(四)相关履约安排

1.投资预期收益率：预期投资收益率为5.7%/年。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年度分红。

2.标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债转股业务预计投资者将向十一公司、十三公司各派驻董事1名。投资者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的具体安排将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

3.投资期限和退出路径：投资期限为3年，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或者公司行使收购权、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协助转让等方式退出，并灵活设置提前退出安排。

4.特殊情形的处置安排：如约定期限届满或者标的公司触发特殊事件（年度分红不足预期收益、资产负债率超限、标的公司破产清算等），公司未能收购其股权，则公司应于约定期限内完成协助转让，如未能完成协助转让的，投资机构的分红率跳升，每年跳升100BP，跳升到12%后不再跳升。

四、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债转股业务，引入权益性资金，并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金融负债。本次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中化学保理应收账款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21号），同意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3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中化学保理应收账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30亿元，已达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中化学保理应收账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本期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2年12月22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预期到期日	年化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9	3.30%	9.58	100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1/21	3.50%	3.05	100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1/21	NA	0.67	100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支付期间收益；待优先级清偿完毕，享受剩余收益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级。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本期专项计划成立后，专项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并将申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8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十一公司、十三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612,4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1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612,4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1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周少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婕、黎蕊。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20200-00005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黎蕊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9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12,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1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12,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1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周少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郑 婕

见证律师：

黎蕊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同意选举曾德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258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37,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3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08,502	99.9157	是
1.02	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09,002	99.9172	是
1.03	选举文发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08,502	99.9157	是
1.04	选举伍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08,502	99.9157	是
1.05	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08,502	99.9157	是
1.06	选举宋亚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08,502	99.915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唐国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409,002	99.9172	是
2.02	选举刘家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409,002	99.9172	是
2.03	选举刘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409,002	99.917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曾德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409,002	99.91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69				
1.02	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1.7310				
1.03	选举文发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69				
1.04	选举伍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69				
1.05	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69				
1.06	选举宋亚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69				
2.01	选举唐国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1.7310				
2.02	选举刘家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1.7310				
2.03	选举刘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1.7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文永均先生、王晓莉女士、文发胜先生、余啸海先生、伍利先生、宋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刘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文永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文永均（主任委员）、王晓莉、宋亚飞、刘家琴、唐国琼；

2、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霞（主任委员）、余啸海、刘家琴；

3、审计委员会委员：唐国琼（主任委员）、伍利、刘霞；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家琴（主任委员）、文发胜、刘霞。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唐国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曾德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金树先生、张静萌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曾德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文永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莉女士、卢昌亮先生、马中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卢昌亮先生、马中刚先生简历见附件），聘任伍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余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宪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红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文发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晓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8-88203615

邮箱：snkj@snbiopharm.com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258号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简历：

卢昌亮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任海口商务化工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海南贝尔特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海南福林生物医学实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副厂长；2005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圣诺制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卢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7,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昌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中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圣诺生物研发部总监；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中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中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露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专员、VVL产品设计助理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主管；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